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祯华先生、林祯荣先生、强凯先生、李勇先生、林裔蕾女士、林雪娇女士、熊政平先生、徐耀武先生、王雄元先生共计9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熊政平先生、徐耀武先生、王雄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报酬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家骅

王雄元

赵文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